附件2：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实施计划**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编制单位：

编制时间：

|  |
| --- |
| 一、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
| 项目名称 |  *请与预算申报批复名称保持一致（可删除）* |
| 采购项目类别 | □货物 □服务 □工程 |
| 项目实施单位 |  |
| 采购实施计划编制方式 | □自行组织编制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其它参与编制人员：□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开展机构名称：联系人： 联系电话：办公地址：电子邮箱： |
| 采购项目预（概）算 | 采购项目预（概）算： 万元。如有最高限价，最高限价： 万元。 |
| 采购标的及采购数量（规模） |  |
| 采购组织形式 | □单位自行组织 □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询价 □单一来源 □竞争性磋商 适用理由：  **编制说明：** 1.采购需求客观、明确且规格、标准统一的采购项目，如通用设备、物业管理等，一般采用招标或者询价方式采购； 2.采购需求客观、明确，且技术较复杂或者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如大型装备、咨询服务等，一般采用招标、谈判（磋商）方式采购； 3.不能完全确定客观指标，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如首购订购、设计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一般采用谈判（磋商）方式采购。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有关内容 | **（一）[《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http://zbb.snnu.edu.cn/sfw_cms/e?page=cms.detail&cid=4741&nextcid=4741&aid=7420" \t "_blank)**预留情况：  **编制说明：**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填写“不适用”。 |
| **（二）[《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http://zbb.snnu.edu.cn/sfw_cms/e?page=cms.detail&cid=44563&nextcid=4741&aid=8092" \t "_blank)**具体情况：  **编制说明：** 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食堂采购不低于10%的预留比例在“832平台”填报预留份额，并遵循质优价廉、竞争择优的原则，通过“832平台”在全国832个脱贫县范围内采购农副产品，及时在线支付货款，不得拖欠。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此项仅仅涉及食堂食材，工会福利、慰问品等，其它项目填写“不适用”。 |
| **（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http://zbb.snnu.edu.cn/sfw_cms/e?page=cms.detail&cid=4741&nextcid=4741&aid=8106" \t "_blank)[《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http://zbb.snnu.edu.cn/sfw_cms/e?page=cms.detail&cid=4741&nextcid=4741&aid=5151" \t "_blank)**具体情况：  **编制说明：**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四）[《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http://zbb.snnu.edu.cn/sfw_cms/e?page=cms.detail&cid=4741&nextcid=4741&aid=5880" \t "_blank)[《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http://zbb.snnu.edu.cn/sfw_cms/e?page=cms.detail&cid=4741&nextcid=4741&aid=5992" \t "_blank)等有关支持创新、绿色发展政策。**具体情况：  **编制说明：** 按照品目清单，列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产品。 |
| 二、合同订立安排 |
| 采购包划分与合同分包 | □不分包。□分包。分包情况：  **编制说明：** 采购人要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划分采购包的，要分别确定每个采购包的采购方式、竞争范围、评审规则和合同类型、合同文本、定价方式等相关合同订立、管理安排。 |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除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外，其它资格要求  **编制说明：** 根据采购需求特点提出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与采购标的的功能、质量和供应商履约能力直接相关，且属于履行合同必需的条件，包括特定的专业资格或者技术资格、设备设施、业绩情况、专业人才及其管理能力等。 业绩情况作为资格条件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同类业务合同一般不超过2个，并明确同类业务的具体范围。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支持的创新产品采购的，不得提出同类业务合同、生产台数、使用时长等业绩要求。 |
| 竞争范围 | □公开方式邀请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有限范围内竞争法律依据：  **编制说明：** **1.**除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在有限范围内竞争或者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外，一般采用公开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采用其他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应说明依据的法律法规规定。 |
| 评审规则 | □最低评标价法 □综合评分法适用理由：  **编制说明：** 1.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评审因素应当按照采购需求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2.采购需求客观、明确的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客观但不可量化的指标应当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参与评分的指标应当是采购需求中的量化指标，评分项应当按照量化指标的等次，设置对应的不同分值。不能完全确定客观指标，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可以结合需求调查的情况，尽可能明确不同技术路线、组织形式及相关指标的重要性和优先级，设定客观、量化的评审因素、分值和权重。价格因素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分值和权重。3.采购项目涉及后续采购的，如大型装备等，要考虑兼容性要求。可以要求供应商报出后续供应的价格，以及后续采购的可替代性、相关产品和估价，作为评审时考虑的因素。4.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且供应商经验和能力对履约有直接影响的，如订购、设计等采购项目，可以在评审因素中适当考虑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并合理设置分值和权重。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采购人认为有必要考虑全生命周期成本的，可以明确使用年限，要求供应商报出安装调试费用、使用期间能源管理、废弃处置等全生命周期成本，作为评审时考虑的因素。 |
| 定价方式 |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适用理由： **编制说明：** 1.以价格作为授予合同的主要考虑因素，采用固定总价或者固定单价的定价方式； 2.通过综合性评审选择性价比最优的产品，采用固定总价或者固定单价的定价方式； 3.综合考虑以单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以及性价比要求等因素选择评审方法，并根据实现项目目标的要求，采取固定总价或者固定单价、成本补偿、绩效激励等单一或者组合定价方式。 |
| 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计划   | [意向公开时间](http://zbb.snnu.edu.cn/sfw_cms/e?page=cms.detail&cid=44566&nextcid=44566&aid=6530" \t "_blank) |  年 月 | **编制说明：**采购单位可根据单位工作实际，从意向公开时间开始往后推算。 |
| 市场调查时间 | 年 月 |
| 确定采购需求时间 | 年 月 |
| 采购方式审批时间 | 年 月 |
| 编制采购公告及文件时间 | 年 月 |
| 发布采购公告时间 | 年 月 |
| 组织评审时间 | 年 月 |
| 采购结果公告时间 | 年 月 |
| 合同签署时间 | 年 月 |
| 合同执行时间 | 年 月 |
| 履约验收时间 | 年 月 |
| 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三、合同管理安排 |
| 合同类型 |  □买卖合同 □租赁合同 □承揽合同  □建设工程合同 □客运合同 □货运合同  □技术合同 □保管合同 □仓储合同  □物业服务合同 □其他适用理由： **编制说明：**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 |
| 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 合同主要条款：   ……法律顾问是否审定：□是 □否 （需提供法律意见书）**编制说明：** 1.合同文本应当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采购标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2.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处理的，如订购、设计、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等，应当约定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处理方式。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划分合同履行阶段，明确分期考核要求和对应的付款进度安排。对于长期运行的项目，要充分考虑成本、收益以及可能出现的重大市场风险，在合同中约定成本补偿、风险分担等事项。3.合同权利义务要围绕采购需求和合同履行设置。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法制定了政府采购合同标准文本的，应当使用标准文本。4.属于《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十一条规定的采购项目，合同文本应当经过采购人聘请的法律顾问审定。 |
| 履约验收方案 | 履约验收的主体 |  |
| 时间 |  |
| 方式 |  |
| 程序 |  |
| 内容 | 验收内容：  ……**编制说明：**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
| 验收标准 | 验收标准：  ……**编制说明：**验收标准要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可以通过在采购人、使用人中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转化为客观、量化的验收标准。 |
| 其它事项 |  |
| 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 | □是 □否 |
| 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 | □是 □否 |
| **验收说明：** 1.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应当结合分期考核的情况，应在其它事项中明确分期验收要求。 2.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 3.工程类项目的验收方案应当符合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 **4.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 |
| 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四、风险管控措施 对于《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采购项目，要研究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判断风险发生的环节、可能性、影响程度和管控责任，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
| 国家政策变化 | 可能性：□有 □无 | 影响程度：□高 □中 □低 □无 |
| 管控责任： |
| 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
| 实施环境变化 | 可能性：□有 □无 | 影响程度：□高 □中 □低 □无 |
| 管控责任： |
| 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
| 重大技术变化 | 可能性：□有 □无 | 影响程度：□高 □中 □低 □无 |
| 管控责任： |
| 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
| 预算项目调整 | 可能性：□有 □无 | 影响程度：□高 □中 □低 □无 |
| 管控责任： |
| 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
| 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 | 可能性：□有 □无 | 影响程度：□高 □中 □低 □无 |
| 管控责任： |
| 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
| 采购失败 | 可能性：□有 □无 | 影响程度：□高 □中 □低 □无 |
| 管控责任： |
| 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
| 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 可能性：□有 □无 | 影响程度：□高 □中 □低 □无 |
| 管控责任： |
| 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
| 不按规定履行合同 | 可能性：□有 □无 | 影响程度：□高 □中 □低 □无 |
| 管控责任： |
| 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
| 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 | 可能性：□有 □无 | 影响程度：□高 □中 □低 □无 |
| 管控责任： |
| 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
| 其它情况 | 可能性：□有 □无 | 影响程度：□高 □中 □低 □无 |
| 管控责任： |
| 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

**编制说明：**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对于下列采购项目，应当开展需求调查：

（一）1000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3000万元以上的工程采购项目；

（二）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采购项目，包括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等；

（三）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项目，包括需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等；

（四）主管预算单位或者采购人认为需要开展需求调查的其他采购项目。

编制采购需求前一年内，采购人已就相关采购标的开展过需求调查的可以不再重复开展。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采购项目开展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已包含本办法规定的需求调查内容的，可以不再重复调查；对在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中未涉及的部分，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开展需求调查。